

证券代码：000701

证券简称：厦门信达

公告编号：2023—85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0月9日14:5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10月9日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0月9日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和13:00至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0月9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植煌先生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64人，代表股份301,960,136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0401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，代表股份273,954,636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0483%；网络投票的股东255人，代表股份28,005,5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9918%。

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258人，代表股份28,961,5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128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956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6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5人，代表股份28,005,5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918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（二）表决情况

1、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

投票情况：同意299,673,73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428%；反对2,28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757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26,67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1054%；反对2,28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894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2、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

投票情况：同意299,673,73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428%；反对2,28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757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26,67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1054%；反对2,28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894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3、关于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

（1）发行规模

投票情况：同意299,673,73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428%；反对2,26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7496%；弃权2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26,67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1054%；反对2,26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8152%；弃权2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9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2）发行方式

投票情况：同意299,673,73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428%；反对2,26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7496%；弃权2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26,67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1054%；反对2,26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8152%；弃权2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9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3）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

投票情况：同意299,673,73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428%；反对2,26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7496%；弃权2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26,67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1054%；反对2,26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8152%；弃权2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9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4）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

投票情况：同意299,673,73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428%；反对2,26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7496%；弃权2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26,67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1054%；反对2,26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8152%；弃权2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9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5）债券期限

投票情况：同意299,673,73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428%；反对2,26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7496%；弃权2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26,67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1054%；反对2,26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8152%；弃权2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9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6）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

投票情况：同意299,673,73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428%；反对2,26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7496%；弃权2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26,67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1054%；反对2,26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8152%；弃权2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9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7）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

投票情况：同意299,673,73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428%；反对2,26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7496%；弃权2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26,67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1054%；反对2,26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8152%；弃权2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9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8）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

投票情况：同意299,673,73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428%；反对2,26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7496%；弃权2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26,67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1054%；反对2,26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8152%；弃权2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9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9）担保情况

投票情况：同意299,673,73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428%；反对2,26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7496%；弃权2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26,67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1054%；反对2,26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8152%；弃权2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9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(10) 募集资金用途

投票情况：同意299,673,73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428%；反对2,26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7496%；弃权2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26,67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1054%；反对2,26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8152%；弃权2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9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(11) 上市安排

投票情况：同意299,673,73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428%；反对2,26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7496%；弃权2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26,67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1054%；反对2,26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8152%；弃权2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9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(12) 偿债保障措施

投票情况：同意299,673,73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428%；反对2,26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7496%；弃权2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26,67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1054%；反对2,26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8152%；弃权2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9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13）承销方式

投票情况：同意299,673,73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428%；反对2,26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7496%；弃权2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26,67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1054%；反对2,26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8152%；弃权2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9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14）决议有效期

投票情况：同意299,673,73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428%；反对2,26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7496%；弃权2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26,67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1054%；反对2,26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8152%；弃权2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9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(15) 关于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

投票情况：同意299,674,63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431%；反对2,26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7493%；弃权2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26,67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1085%；反对2,26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8121%；弃权2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9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4、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考核指标的议案

投票情况：同意274,394,33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232%；反对2,42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876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4,52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.0979%；反对2,42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.902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观韬中茂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严君、陈志勇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贵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观韬中茂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